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执198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博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建业大厦裙楼三楼3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7925888C。

法定代表人：林俊良。

被执行人：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福园一路高新科技园第三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84963U。

法定代表人：江淳民。

被执行人：湖北蓝科光电有限公司。住所地：仙桃市纺织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4764126092H。

法定代表人：江淳民。

被执行人：江淳民，男，1971年8月1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被执行人：吴卫民，女，1972年9月1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申请执行人深圳博腾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湖北蓝科光电有限公司、江淳民、吴卫民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3 民初 1570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22093007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于 2020 年 3 月 2 日通过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网站（<http://pgj.szpgzx.com>）的“房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对被执行人吴卫民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怡东方花园 1 栋 12D 房产[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579880 号]进行定向询价，上述房产的市场单价为人民币 80811 元/m<sup>2</sup>，市场总价为人民币 6053552.01 元。询价结果送达后，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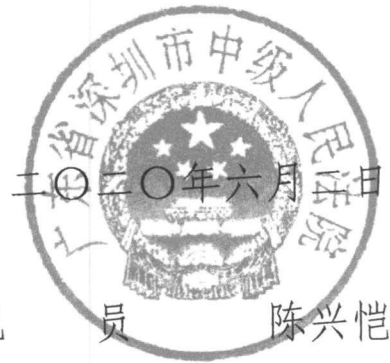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被执行人吴卫民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怡东方花园 1 栋 12D 的房产[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579880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执行长） 杨守辉  
审 判 员 侯 旭  
执 行 员 李 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兴恺

南京国民政府